为挽留女友 男子竟抹脖还袭警

检察院以涉嫌袭警罪提起公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为挽留女友阻止分手，年轻小伙王志立在女友面前做出想要抹脖自杀等过激动作相威胁，在女友报警后他情绪激动，竟将一名警察手部故意咬伤并用刀割伤。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已于近日以涉嫌袭警罪对王志立提起公诉。

与女友吵架 情绪激动竟要“砸店”

1999 年出生的王志立在上海一家餐厅内做服务员，偶然遇见美丽可爱的女孩小慧，并发展成为男女朋友，谈了一年多的恋爱。小慧在一家酒吧工作，王志立对小慧的工作十分不满，总是怀疑她在工作中会结识别的男生，多次找借口吵架要求她换工作，小慧不肯，两人争执愈发频繁。小慧向王志立提出分手，王志立便又屈服挽留。

今年 7 月 19 日 22 时许，王志立和小慧在外吃夜宵。其间，王志立喝了三小瓶白酒及两瓶啤酒，到接近半夜，小慧觉得十分疲惫，便独自叫车回家了。王志立喝得迷迷糊糊，等他发觉小慧独立离开后大发雷霆，电话中大吵：“我一定要去把你工作那家店砸了，我现在就去！”

挂了电话，王志立便打车前往小慧的工作地点，小慧慌乱之下也赶往。7 月 20 日凌晨两点，在酒吧门口的王志立见小慧赶来，心中暗自得意，于是做出情绪激动的样子佯装要“砸店”。小慧随即上前阻拦，但王志立酒后力大，小慧害怕之下报警。

见小慧报警，王志立更加生气，大声嚷嚷：“这是我俩的家务事，你报警干什么。”随即很快离去，等警方来到时现场已不见了王志立的踪影。

为拒绝分手 竟拿刀架脖子还袭警

小慧以为此事告一段落，却没想到已赶回两人出租屋的王志立生怕小慧又要与他分手，正想要找到法子挽留。这时，他看见厨房内一把 30 厘米长的水果刀，“灵光一现”拿起刀架在脖子颈动脉处自拍了一张照片发给小慧，并威胁：“要分手，我就自伤自残死给你看。”

此时已是凌晨 3 点多，正在回家路上的小慧看见照片惊恐万分，再次报警。警察立即带领两名特保队员赶至出租屋，发现原本想吓吓小慧的王志立，正手持那把水果刀藏在床底下。见自己被找到，他从床底下爬出又将刀架在自己脖子上。警察向王志立表明身份并希望他能控制好自己情绪放下刀具，不要做出过激行为。

王志立却拒绝与警察沟通，大叫：“不要靠近我，过来的话我就抹脖子！”王志立要求小慧单独进房谈谈。随后，两人在房间内交谈了十几分钟，却仍沟通无果。

正当小慧走出房门与警察讨论时，王志立突然持刀从房间内冲出并迅速跑入卫生间将门锁住。

担心王志立做出过激行为，警察与特保队员冲进卫生间试图对王志立进行控制。其间，警察使用左手将王志立持刀的右手紧紧握住，王志立低头一口咬住警察左手手指用力撕咬了 10 余秒钟，同时扭动手中的水果刀，将警察左手多处割伤，好在王志立很快被制服。

经鉴定，该名警察左手构成轻微伤。两名特保队员也有不同程度轻微伤。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首家打击治理新型网络犯罪联合实验室成立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唐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长宁打击治理新型网络犯罪玄武联合实验室”成立仪式在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举行。仪式上，长宁警方与 8 家互联网企业签署框架协议，并向入驻联合实验室的专家颁发聘书。这也是全市首家由地区公安分局牵头组建，针对新型犯罪预警防范和打击治理的深层次合作平台。**图为长宁警方向专家颁发证书**

抬头拍月亮被车撞 警方抓获逃逸司机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路上赏月拍照，光线交错进盲区被撞。近日，嘉定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抓获一名交通事故逃逸嫌疑人，警方发现该起事故是行人、电瓶车、汽车在夜间光线视觉盲区产生的。

9 月 19 日 20 时 19 分许，一名女子在嘉唐公路连俊路西侧 200 米处行走。当她走到旁边一座桥上时，便抬起头对着天空给月亮拍照。这时，一辆自西向东行驶的电瓶车途经此处，而正好有一辆对面开过来的小轿车也经过。小轿车亮着灯开过，该女子进入灯光暗区，使这辆电瓶车形成一个视觉盲区，电瓶车毫无避让地直接撞上了拍照的女子。事故发生后，电瓶车驾驶员下车查看情况后，发现伤者不省人事，他没有选择报警，而是驾车逃离现场。

唐行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并会同 120 急救人员将伤者送医，所幸没有生命危险。警方随后对逃逸嫌疑人进行追查，最终锁定了他在毛桥村的暂住地。9 月 22 日 21 时许，警方在毛桥村将嫌疑人王某抓获，目前王某被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一短视频主播直播 非法捕捞被处罚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闵行公安分局水上派出所联合杜行派出所、闵行区渔政管理检查队、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当事人孙某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一案进行了处罚。

9 月 4 日，闵行公安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收到线索，有人在某短视频平台直播非法撒网捕捞，捕捞地点在闵行杜行地区附近。民警关注了其短视频帐号，发现该账号有粉丝 22 万余人，经常性直播非法撒网捕捞，造成不良影响，决定与渔政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9 月 6 日，孙某再次直播，执法人员通知浦江镇农服中心、属地水务站工作人员、渔政巡查员比对直播现场，初步缩小孙某捕捞地点的范围为闵行区召楼路沈庄塘水域。9 月 7 日上午，孙某再次开播，民警和两名渔政巡查员已经在附近守候，执法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将正在撒网捕捞的孙某带至派出所，并扣押捕捞工具撒网一张，当天渔获物共 4.215 公斤。

经询问，孙某称酷爱户外运动，通过直播帐号已积累了大量粉丝，因此想通过撒网捕捞展示出售货品进行“带货”，销售一些网具获利。孙某对未持有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一事供认不讳，承认其多次利用短视频平台直播非法捕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执法部门对孙某处以罚款 2000 元，并没收撒网及渔获物。事后，孙某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当之处，还以自身为例，主动在直播间向粉丝进行普法宣传。

窘迫男子连电瓶车都问父母借

偷共享电瓶车被批捕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奉贤区一名男子窘迫得连电瓶车都要问父母借用，在途经一排共享电瓶车时，萌生了“自立”的想法——偷一辆自己用。最终，此举使其落入法网。日前，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陈某依法批准逮捕。

2021 年 8 月的一个深夜，陈某骑着父母的电动自行车载着儿子，经过路边一排共享电动自行车时，想到自己都没一辆电动自行车，平时要用车还得向父母借用，就萌生了将其据为己有的想法。趁着周围没有人，他拿出随身携带的扳手，撬开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的锁，又偷了其他一辆电瓶车的电瓶。

第二天，共享电动自行车公司的维护人员发现了这一情况后，向警方报了案。警方在调取周边路段监控后，锁定了陈某，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在陈某家中搜查发现了涉案共享电动自行车。

据陈某交代，他曾多次因盗窃罪被判刑，现在主要靠打工为生，没有攒什么钱，以为这次盗窃不会被警察发现，还心存侥幸。

嫌麻烦 男子从12楼扔下石膏板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一男子因嫌麻烦，竟将一块重达 4 斤的石膏板从 12 楼窗口直接扔下，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近日，青浦警方经缜密侦查，迅速破获一起高空抛物案件，犯罪嫌疑人也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 9 月 5 日 7 时许，青浦公安分局崧润路派出所接市民胡先生报案称，9 月 4 日 22 时许，其在位于赵巷镇崧润路的家中，突然听见阳台上发出一声巨响，发现阳台外收缩的衣架被砸坏了，并且衣架上残留了石膏灰。至次日早上，其在楼下空地上发现一块碎裂的石膏板，怀疑是楼上的住户将这块石膏板扔下来砸到了其家中的衣架上。

经勘查，初步认定造成衣架受损的“凶手”就是这块石膏板，而该石膏板应该来自楼上，并且该石膏板并非楼栋建筑外墙，一定是人为所致。民警随机调阅高空抛物视频画面，迅速锁定了家住 12 楼的住户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民警将 12 楼住户吴某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吴某交代，9 月 4 日 22 时许，其独自在家休息，因懒得下楼前往垃圾站扔垃圾，为了贪图方便，将家中闲置的一块重 4 斤的石膏板，径直从 12 楼的卫生间窗户扔下。吴某高空抛物的行为造成胡先生家中的伸缩晾衣架被砸坏，损失约 200 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涉嫌高空抛物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幼童手指卡锅盖孔 公安消防化险为夷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在上海市奉贤区，一名 1 岁多的幼儿在玩耍时不慎将手指卡进了锅盖孔中，怎么都取不出来。紧急关头，在公安和消防人员的合力救援下，化险为夷。

近日，奉贤公安分局塘外派出所接到辖区卫季村居民陆女士电话求助称：自己 1 岁多的儿子手指被卡在不锈钢锅盖中间圆孔里拔不出来，已经出现发红发肿的情况，请求民警帮助。

塘外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后立即到场处置。民警观察到，锅盖上的孔很小，小孩手指完全被“卡死”，动弹不得。在多次尝试实施救助失败后，民警杨春辉一边安抚小孩和父母，稳定他们的情绪，一边等待消防救援到场。根据小孩父母描述，小孩今年只有 1 岁零两个月，趁妈妈在家做家务时，在一旁玩耍，突然手指伸进了不锈钢锅盖中，怎么也拔不出来。

民警杨春辉向周边居民借了洗洁精、肥皂等物，并协助消防员分别固定好小孩的手臂、手指和锅盖，做好防护措施，消防队员则小心翼翼地进行剪除工作，耗时半个多小时之后，成功将手指取出。

上海市一中院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在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在淘宝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本院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人须事先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加。

1、**拍卖标的：**木雕摆件、酒、木雕等共 200 个作品，详见网站。
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到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2、**拍卖标的：**木雕摆件、酒、木雕等共 200 个作品，详见网站。
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到 2021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3、**拍卖标的：**木雕摆件、酒、木雕等共 200 个作品，详见网站。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0 时到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4、**拍卖标的：**木雕摆件、酒、木雕等共 200 个作品，详见网站。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0 时到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